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
代码:	41TQ1G
项目编号:	SCJBJCJSYXGS
	3869-0001

SCJB02202211055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宝玛机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宝玛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四川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大楼 A 区 306 号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宝玛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至17日对四川宝玛机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于2022年11月18日至19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2022年11月16日至17日对四川宝玛机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工况说明：2022年11月16日至17日委托检测期间，“四川宝玛机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各项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加工零部件生产负荷均达到90%、焊装生产线生产负荷均达到92.5%。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S3869-CQ01	1#上风向	颗粒物	滤膜	监测 2 天， 3 个样品/天
	GS3869-CQ02	2#下风向			
	GS3869-CQ03	3#下风向			
	GS3869-CQ04	4#下风向			
噪声	—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分析天平 SCJB-YQ-02-142 恒温恒湿箱 SCJB-YQ-02-137	0.001 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CJB-YQ-02-122	—
噪声测量值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参数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参数

类别	采样/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无组织废气	2022.11.16	北	0.4~1.2	17.3~19.6	94.63~94.86	晴
	2022.11.17	北	0.4~1.6	14.7~16.2	94.42~94.73	阴
噪声	2022.11.16	—	0.3~1.2	—	—	晴
	2022.11.17	—	0.3~1.5	—	—	阴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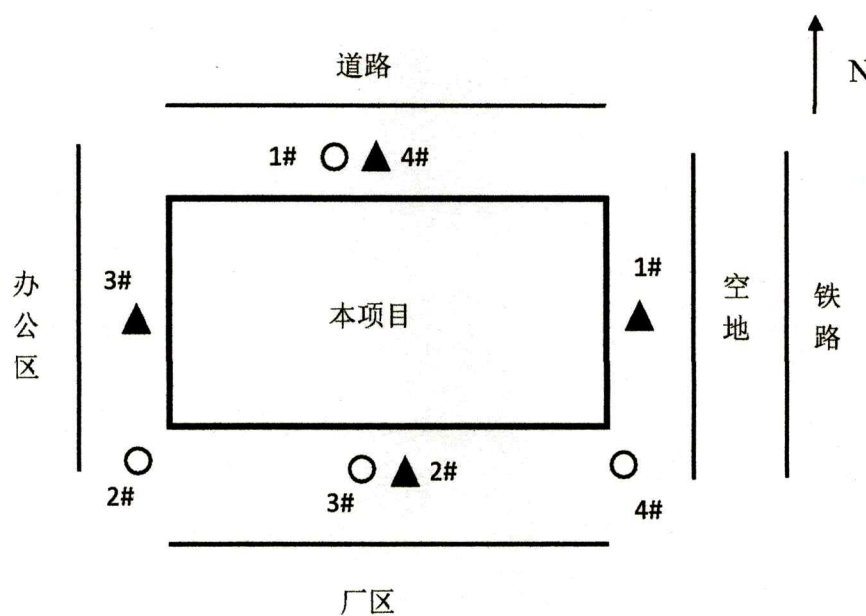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限值
颗粒物	2022.11.16	第一次	0.085	0.142	0.161	0.154	1.0
		第二次	0.084	0.147	0.158	0.157	
		第三次	0.087	0.145	0.166	0.156	
	2022.11.17	第一次	0.089	0.152	0.162	0.164	
		第二次	0.087	0.156	0.159	0.159	
		第三次	0.090	0.157	0.157	0.159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3 类	65	3 类	55
2022.11.16	1#	厂界东侧 1m 处	工业、交通	11:29-11:39	57	22:39-22:49	49
	2#	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	11:43-11:53	56	22:53-23:03	48
	3#	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	11:01-11:11	54	22:10-22:20	48
	4#	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交通	11:15-11:25	55	22:24-22:34	47
2022.11.17	1#	厂界东侧 1m 处	工业、交通	11:42-11:52	60	22:38-22:48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工业	11:56-12:06	56	22:53-23:03	47
	3#	厂界西侧 1m 处	工业	11:14-11:24	56	22:08-22:18	47
	4#	厂界北侧 1m 处	工业、交通	11:28-11:38	58	22:23-22:33	48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检测时, 所检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注: “—” 表示不作要求。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张

审核： 刘峰

签发： 张

日期： 2022.11.23

日期： 2022.11.23

日期： 2022.11.23